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8执24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项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朱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沪0118民初13939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11月23日，以(2018)沪0118执242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执行担保人宋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淀湖路355弄25号202室房屋。责令被执行人支付借款，并支付相应的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宋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淀湖路355弄25号2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月华

审 判 员 徐媛媛

审 判 员 沙袁媛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

书 记 员 费 蕾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